

证券代码：831208

证券简称：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洁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洁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昊环保”）拟与肖惠娥女士、李晓波先生、单悬岭先生、章新伟先生、姚岚女士、张晶女士、夏亮先生、徐宁先生、缪国君先生、阎建英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自然人持有的上海洁昊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昊能源”）合计 49%的股权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洁昊环保，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将持有洁昊能源 100%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

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零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0,830,573.34 元，净资产为 144,038,961.68 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期末总资产 0%，占公司净资产 0%，若按以上股权转让人合计股本应认缴金额 490 万元计算占公司期末总资产 3.05%，占公司净资产 3.40%，均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于关联董事肖惠娥女士、章新伟先生、姚岚女士、张晶女士、夏亮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肖惠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三村 11 幢 504 室

关联关系：肖惠娥女士系公司实控人兼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李晓波

住所：上海长宁区安顺路 255 弄 4 号 1103

关联关系：李晓波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单悬岭

住所：上海普陀区清峪路 81 弄 14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章新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一区 102 楼 5 单元 401 号

关联关系：章新伟先生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姚岚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 230 号 3 栋 4 单元 8 号

关联关系：姚岚女士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张晶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丁村施巷 6 号

关联关系：张晶女士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夏亮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1021 弄 19 号

关联关系：夏亮先生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自然人

姓名：徐宁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10 号 6 幢 302 室

关联关系：徐宁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自然人

姓名：缪国君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南苑村水塘上 143 号

关联关系：缪国君先生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自然人

姓名：阎建英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寿山路 33 号 2 幢 601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洁昊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601 号 1 幢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洁昊能源总资产 1,403,878.65 元，净资产 1,112,715.68 元（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实缴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洁昊环保拟与肖惠娥女士、李晓波先生、单悬岭先生、章新伟先生、姚岚女士、张晶女士、夏亮先生、徐宁先生、缪国君先生、阎建英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自然人持有的洁昊能源合计 49%的股权（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490 万元人民币，合计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洁昊环保。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明晰产权关系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